

合同编号：LHLP-WZB-CL-2025-009

矿粉购销合同

甲 方：临海市城发绿色装配式建筑制造有限公司

乙 方：杭州沐川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02.28



矿粉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临海市城发绿色装配式建筑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乙方（供方）：杭州沐川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供需双方依据临海市城发绿色装配式建筑制造有限公司大宗材料采购项目（标段五矿粉采购）（重新招标）编号为（ZJHY-202402-1）的招投标结果，就以下材料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厂牌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含税结算单价组成		综合含税结算单价（元/吨）	税率	含税总价（元）	生产厂家或品牌	使用区域
				基础单价（元/吨）	附加单价（元/吨）					
				1	2					
矿粉	S95	吨	7000	195	-12	183	13	1281000	日照京华	临海头门港区
暂估不含税总价（元）	大写金额（元）： <u>壹佰壹拾叁万叁仟陆佰贰拾捌元叁角贰分</u> （小写金额： <u>1133628.32</u> 元）									
总税额（元）	大写金额（元）： <u>壹拾肆万柒仟叁佰柒拾壹元陆角捌分</u> （小写金额： <u>147371.68</u> 元）									
暂估含税总价（元）	大写金额（元）： <u>壹佰贰拾捌万壹仟元整</u> （小写金额： <u>1281000</u> 元）									

1、以上表列综合结算含税单价已包括材料送达工地含生产成本、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中转费、装车费等在内所有费用的单价，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以上数量为计划数量，结算数量以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为准。

2、合同期内综合结算含税单价为可调单价，调价的方式如下：

(1) 综合结算含税单价=基础单价+附加单价；除税附加单价=(附加单价/(1+税率))，除税附加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2) 基础单价为：以收货当日江苏沙钢 (http://sg.shasteel.cn/wzgx_1/fcpxx/index.shtml) 每月 1 号、11 号、21 号自提价格为准，如收货当日无信息价，则参照上一期自提信息价（例：13 号收货，因当日无信息价，则参照本月 11 号自提价格）。收货日期以货物送到甲方施工区域并签收的日期为准。合同基础单价参考江苏沙钢 (http://sg.shasteel.cn/wzgx_1/fcpxx/index.shtml) 中 2024 年 10 月第三期矿渣粉含税自提价 195 元/吨。

(3) 若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甲方施工地点，且到货当日相应规格材料的信息价低于需求计划单次日信息价，则按照到货当日信息价作为基础单价进行结算。如果到货当日相应规格材料的信息价高于需求计划单次日信息价，则按照需求计划单次日信息价进行结算。

3、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13%，若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第二条：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行业、使用项目的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所提供的标准，乙方所供品牌由甲方向业主单位报备，乙方按备案通过后的品牌进行发货，履约期间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国家标准为准，同时必须满足甲方工程设计要求。

第三条：交货地点、时间

1、交货地点：临海市城发绿色装配式建筑制造有限公司预制场施工现场。

2、交货期：以签订合同量供应完毕结束，乙方无条件的响应甲方分批供货的需求。

具体供货时间：甲方应在每日下午 4 点前将次日的需求计划以传真、微信、QQ 或电子邮件（邮箱： ）等电子信息的方式通知乙方和配供单位，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电子信息后 2 天内按计划及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乙方要确保所供材料及时到位，按计划满足甲方供货要求，并指定专门的联系人为甲方服务

3、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初平 18716735737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旗 13605815371

乙方有效电子邮箱：596282330@qq.com

双方联系人之间的电子信息视同书面文件，变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以确认新的联系方式。

4、供货到最后一、二批的时候，如甲方有个别规格少量缺少时，乙方应及时补货。

第四条：交货验收

1、交货验收须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及指定地点，由甲方安排（由甲方出具关于有权办理货物验收的授权书）进行验收并签署收货回单方能生效，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监督。交货时，乙方应按规格要求向甲方提交该批次货物的技术资料 and 质保单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配供单位质量证明专用章。

2、乙方将矿粉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对每一批次的矿粉共同留样封存，并在封条上由双方指定人签字（乙方以授权书的形式委托汽车驾驶员在封条上签字，甲方则为授权的验收人员），乙方即完成交货义务（但交货完成仅代表货物数量验收完成）。

3、在乙方供货过程中，甲方提供施工范围内的便道和交货点的安全条件，乙方承担货物交货前的所有安全责任问题。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矿粉产地供应给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甲方负责货到现场后的验收、保管工作。验收后，按相关规定对产品进行取样、封存，以便后期查验。使用过程中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及时向乙方及配供单位提出书面异议，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但由于甲方验收采用的是抽检形式，所以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之前仍不能免除因矿粉产品自身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责任。

6、数量验收采用甲方现场自有电子汽车衡称重计量，甲方保证过磅所用汽车衡经过专业机构校验合格且在校验周期以内，数量验收以±3%为合理误差，在上述合理误差范围内，则以甲方过磅单数为准；如乙方每车送达数量的误差超出±3%，则找双方确认的第三方复磅数量，复核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超出偏差范围的，甲方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第五条：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结算：货款按月结算，供货结算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每月 20 日为结算日，双方根据当月收货单和合同签署对账单，当月 25 日前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 25 日视作结算完毕。

2、每月供货对账结算后，供方开具当期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期结算完毕后的第 60 日为需方支付到期日，需方在到期日支付给供方结算货款的 80%，剩余 15%结算完成后 6 个月内无息支付，每期结算货款的 5%为质量保证金，在所有供货结束 90 日内无息支付。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供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最终保证责任。

3、乙方交纳中标价的 2%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若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的，乙方必须予以响应，贴息费用按实但不高于贴现当日出票银行贴现率计算，即票面金额*贴现率*(1+增值税税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与索赔

1、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若在供货时间、货物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发生严重违约：**【严重违约主要有以下几种行为】**：1) 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导致甲方工程实体返工的；2) 所供货物在市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执法大检查抽检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而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2、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在退货或非不可抗力出现的前提下不能按期交货导致甲方停工待料等方面发生违约：**【违约主要有以下几种行为】**：1) 供货不及时或数量不满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导致甲方施工等料的（以甲方出具的函件资料为准），

乙方须承担每次 3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在未支付的货款中抵扣），同时甲方有权另行购买该材料，且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材料的差价等，甲方可在未支付的货款中抵扣），有三次（含）以上该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2）所供货物经甲方工程项目业主、监理、甲方上级单位、甲方抽检不合格而引起退货的，乙方须承担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在未支付的货款中抵扣），有二次（含）以上该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3）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10 日（指合同约定到货期限之日起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该批货物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在货物交接、退货等方面发生违约：**【违约主要有以下几种行为】**：1）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组织退补货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乙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或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承担本批次所需货物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超过甲方指定期限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2）供货过程中出现供货数量超出计划需求量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出部分货物，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4、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票发生违约：**【违约主要有以下几种行为】**：1）乙方按对账单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当月 25 日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送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结算可抵扣税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2）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未通过税务局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3）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供需双方必须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4）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因甲方原因使乙方停止供货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6、为进一步加强原材料收发货、结算及质量溯源管控，推进信息化系统使用，甲方拟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管理，乙方必须响应，并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应用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且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以上因违约及索赔涉及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赔偿给第三方的费用、甲方的预期收益、甲方因此支付的误工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

第七条：其他

1、在乙方供货过程中，甲方提供施工范围内的交通运输便利，乙方承担货物交货前的所有安全责任。乙方的运输车辆必须保持外观整洁，车况良好，车辆第三方责任险不得低于 150 万元。运输车辆及人员必须符合道路运输要求，且持证上岗。进入甲方施工场地应注意安全防范，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服从甲方指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和承担费用。

2、招标编号为 ZJHY-202402-1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如有）相关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但当上述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的描述时，则以本合同为准。

3、发生争议的，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供应过程中，若乙方需供应投标中承诺其他品牌的，需提供相应品牌代理证明资料。

5、合同在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货款两清后自动失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执两份，甲方执两份，招标代理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电话：

地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乙方).

见证：



四、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甲方（需方）：临海市城发绿色装配式建筑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杭州沐川贸易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甲乙双方物资采购业务往来关系，建立诚实守信的商务合作关系，防止往来中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共同维护双方的利益，为促进签约双方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此互保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集团公司关于市场准入、物资材料招标投标、保供协议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物资采购的合同文件及有关技术要求，自觉按合同办事。

3、在业务活动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4、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应及时要求查处，其中一方有举证的义务；涉嫌违法的，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5、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双方有相互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收受回扣等好处。在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借款、接受乙方的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中的商业秘密。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工作安排等事宜提供的方便或因其及亲属的出国出境、旅游等为理由所提供的方便。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招投标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物资技术服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为获得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物资、配件的数量、性能、参数、价格变动、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3、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等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

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7、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假结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影响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情节轻微的，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

2、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支付合同未结算款项，甲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视情节轻重，列入临海市城发绿色装配式建筑制造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有效期为1-3年。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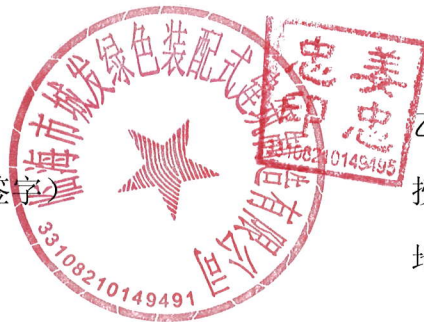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一致。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